



法規名稱：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期貨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2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 3 條

- 1 期貨結算機構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狀況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 2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其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期貨結算機構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告。
 - 四、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五、其他依本會規定之項目。
- 3 期貨結算機構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

第 4 條

期貨結算機構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應於任用或異動後五日內，報請本會核備。

第 5 條

- 1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年六月三十日辦理上半年度結算，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年度決算。
- 2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3 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
- 4 財務報表之金額，得僅表達至千元為止，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 6 條

- 1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 2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 3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者、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期貨結算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
- 4 當期貨結算機構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 1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期貨結算機構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 2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標準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檢送本會。

第 8 條

期貨結算機構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 (一) 若期貨結算機構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期貨結算機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
- (二) 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 (三) 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申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申報本會之金額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申報本會。
- (四) 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 (五) 期貨結算機構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期貨結算機構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2 期貨結算機構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3 期貨結算機構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第 10 條

- 1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 2 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第 11 條

- 1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 2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 3 流動資產係指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期貨結算機構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期貨結算機構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 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經指定即不得重分類。

(三) 期貨結算機構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及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其會計制度。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期貨結算機構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三) 期貨結算機構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其會計制度。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一) 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 (二) 期貨結算機構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等分類記載。

六、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 (一) 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 (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四) 期貨結算機構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七、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預付款項：包括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結算保證金：

- (一) 指依本法規定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
- (二) 結算保證金應註明係以現金或經本會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一) 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4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期貨結算機構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期貨結算機構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一) 指用於商品或勞務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 (一)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 (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賠償準備金：

- (一) 指依本法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規定一次及每季按結算、交割手續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存之賠償準備金。
- (二) 賠償準備金應於本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儲存。

八、交割結算借項：

- (一) 指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及相關費用等。
- (二) 編表時應與交割結算貸項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並於會計項目明細表揭露其明細內容。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 5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 6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7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8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 12 條

- 1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 2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 3 流動負債係指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借款：

- (一) 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 (二) 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借款銀行名稱、利率區間、到期日及保證情形，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三)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二、應付短期票券：

- (一) 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二) 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三) 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一)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内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金融負債。
- (二)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一) 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 (二) 期貨結算機構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等分類記載。

五、應付帳款：

- (一) 因主要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
- (二) 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三)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
- (四)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 (五)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六、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七、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八、負債準備－流動：

- (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 (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 (三) 負債準備應於期貨結算機構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 (四)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九、期貨交易人權益：本項目為資產類結算保證金之相對項目。

十、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4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係期貨結算機構發行之債券：

- (一) 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 (二)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長期借款：

- (一) 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 (二) 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 (三) 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 (四) 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租賃負債：

- (一)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 (二) 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五、交割結算貸項：本項目為資產類交割結算借項之相對項目。編表時應與交割結算借項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並於會計項目明細表揭露其明細內容。

六、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 5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 6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7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 13 條

- 1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 股本：

- 1. 股東對期貨結算機構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期貨結算機構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期貨結算機構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 資本公積：指期貨結算機構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期貨結算機構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



限制情形。

(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 期貨結算機構於併購時，有關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 期貨結算機構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2 期貨結算機構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 二 節 綜 合 損 益 表

第 14 條

1 期貨結算機構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2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3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期貨結算機構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4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入：

(一) 營業收入：

1. 結算會員註冊費收入：係取得期貨結算會員資格者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結算會員註冊費，按年認列之收入。
2. 結算會員年度證照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每年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結算會員年度證照費。
3. 結算手續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每月依成交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結算手續費。

4. 交割手續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每月依交割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交割手續費。
 5. 部位調整手續費收入：係期貨商因調整錯帳而申請部位調整，每月依部位調整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部位調整手續費。
 6. 部位移轉手續費收入：係期貨結算會員申請或被強制部位移轉，每月依部位移轉契約數向期貨結算機構繳交之部位移轉手續費。
 7. 其他營業收入：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項目之營業收入。
- (二) 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期貨結算機構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等。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期貨結算機構於特定勞務提供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 二、營業費用：係本期內因營業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 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 四、財務成本：係包括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五、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 (二) 債務工具投資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六、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期貨結算機構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
- 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期貨結算機構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 八、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九、停業單位損益：
- (一) 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 (二)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一、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 (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十二、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第 15 條

1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一) 本期淨利（或淨損）。

(二) 其他綜合損益。

(三)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2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第 16 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期貨結算機構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期貨結算機構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期貨結算機構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註

第 17 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期貨結算機構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 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一、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二十二、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 二十三、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期貨結算機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 二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 二十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 二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 二十八、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 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三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二、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 18 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第 19 條

- 1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期貨結算機構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八)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九)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 (二) 期貨結算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日至第四日規定。
- 2 期貨結算機構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四日至第七日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20 條

- 1 期貨結算機構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期貨結算機構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期貨結算機構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期貨結算機構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期貨結算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 六 節 財務報表名稱

第 21 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及格式一之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及格式二之一)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九)

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

第 22 條

- 1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
 -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 2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
 - 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第四章 個體財務報告

第 23 條

- 1 期貨結算機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
- 2 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第 24 條

期貨結算機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第 25 條

- 1 期貨結算機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

- (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四)
-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五)
- (六) 應收帳款明細表。(格式六之七)
- (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之八)
- (八) 預付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之九)
- (九) 結算保證金明細表。(格式六之十)
-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一)
- (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二)
-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
- (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四)
- (十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六)
- (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七)
-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九)
- (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
- (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
- (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
- (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三)
- (二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
- (二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
- (二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六)
- (二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七)
- (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八)
- (二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九)
- (二十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
- (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一)
- (二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二)
- (三十) 賠償準備金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三)
- (三十一) 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四)
- (三十二)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五)
- (三十三)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表。(格式六之三十六)
- (三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一)
- (三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二)
- (三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三)
- (三十七)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
- (三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六)

- (三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七)
- (四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八)
- (四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九)
- (四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
- (四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
- (四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二)
- (四十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三)
- (四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四)
- (四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五)
- (四十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六)
- (四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七)
- (五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八)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
- (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二)
- (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三)
- (四)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之四)
-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格式八之五)

3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期貨結算機構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五章 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

第 26 條

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於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7 條

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因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而設之特定會計項目，其性質及分類說明如下：

- 一、結算業務營運資金、營運資金：依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應指撥期貨結算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專用營運資金予期貨結算部門。結算業務營運資金屬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不含期貨結算部門)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營運資金屬期貨結算部門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但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將此二項目互抵而不分別列示。
- 二、內部往來—結算部：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其非期貨結算部門與期貨結算部門間之往來款項。借方餘額屬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不含期貨結算部門)資產負債表或期貨結算部門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貸方餘額屬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不含期貨結算部門)資產負債表或期貨結算部門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但

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應以借貸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其明細內容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表明。

第 28 條

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凡與股票有關之項目如股本、資本公積項下之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等，不列示於期貨結算部門之財務報表中。若因此而增減提撥結算業務營運資金者，則應併予增減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不含期貨結算部門）之結算業務營運資金及期貨結算部門之營運資金。

第 29 條

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若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不含期貨結算部門）及期貨結算部門之一發生年度虧損而另一發生年度盈餘時（盈餘大於虧損），依公司法、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則由發生年度盈餘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不含期貨結算部門）或期貨結算部門就其提撥金額全數認定。

第 30 條

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因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而需編製其期貨結算部門獨立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其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九) 資產負債表－期貨結算部門。(格式九之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十) 綜合損益表－期貨結算部門。(格式十之一)

第六章 (刪除)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刪除)

第七章 聯合協議

第 34 條

- 1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第八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三十條格式九、九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